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04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蔡宜恭

被告 昌昇實業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洪子瑜

被告 王薇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20,751元，及(1)其中新臺幣390,007元，自民國113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08%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2)其中新臺幣195,400元，自民國113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08%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3)其中新臺幣1,135,344元，自民國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08%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昌昇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昌昇公司）、洪子瑜、王薇寧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01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02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昌昇公司分別於民國109年9月2日、109年9
05 月2日、110年9月17日邀同被告洪子瑜、王薇寧為連帶保證
06 人，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2,000,0
07 00元、3,000,000元，並簽立借據（下合稱系爭借據），約
08 定借款期間分別自上開借款日起至114年9月4日、114年9月4
09 日、115年9月27日止，利息按年息3.08%計付，另約定如遲
10 延履約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11 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
12 約金。昌昇公司分別自113年12月4日、113年12月4日、113
13 年12月27日起未依約按月清償本息，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各
14 為390,007元、195,400元、1,135,344元，及其利息、違約
15 金未為清償，依系爭借據第10條第1項約定已喪失期限利
16 益，全部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又被告洪子瑜、王薇寧為本件
17 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
18 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3人連帶清償上開本息及違
19 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二、被告昌昇公司、洪子瑜、王薇寧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1 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陳述。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4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5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6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
27 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借據、放款
28 帳務交易表、指標利率變動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3
29 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而被告3人對於原告上開主張之
30 事實，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
31 亦未另行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前揭規定，視同自

01 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02 (二)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03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04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5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亦分
06 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07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08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09 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
10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
11 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
12 給付。經查：本件被告昌昇公司向原告借貸前述金額之款
13 項，迄今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依約繳納本息，依
14 系爭借據第10條第1項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
15 為到期。被告洪子瑜、王薇寧既為被告昌昇公司對原告所負
16 本件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昌昇公司負連帶清
17 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18 被告3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19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22 民事第六庭 法官 孫藝娜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5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27 書記官 資念婷